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公司股東部分股份解除質押及質押

本公告乃由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所定義)及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的規定所發出。

一、股份解除質押具體情況

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東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創新長城」)通知，創新長城於2020年9月9日將原質押給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高新區科技支行的本公司股份22,500萬股(詳見本公司於2019年9月24日披露的「控股股東質押股份公告」)解除質押，上述解除質押相關登記手續已辦理完畢。具體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創新長城
本次解質(解凍)股份	22,500萬股
佔其所持股份比例	4.40%
佔公司總股本比例	2.45%
解質(解凍)時間	2020年9月9日
持股數量	511,500萬股
持股比例	55.74%
剩餘被質押(被凍結)股份數量(截至2020年9月9日)	132,219萬股
剩餘被質押(被凍結)股份數量佔其所持股份比例	25.85%
剩餘被質押(被凍結)股份數量佔公司總股本比例	14.41%

二、股份質押的具體情況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東創新長城通知，創新長城將其持有的本公司29,700萬股無限售流通A股股份質押給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具體情況如下：

1. 本次股份質押基本情況

股東名稱	是否為控股股東	本次質押股數 (萬股)	是否為限售股	是否補充質押	質押起始日	質押到期日	質押權人	佔其所持股份比例 (%)	佔公司總股本比例 (%)	質押融資資金用途
創新長城	是	29,700	否	否	2020.9.10	2021.9.10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81	3.24	為自身的融資提供擔保

上述相關質押登記手續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完畢。

2. 上述質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資產重組業績補償等事項的擔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東累計質押股份情況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累計質押股份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萬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質押		佔其所持股份比例 (%)	佔公司總股本比例 (%)	已質押股份情況		未質押股份情況	
			質押前 累計質押數量 (萬股)	質押後 累計質押數量 (萬股)			已質押 股份中 限售股份數量 (萬股)	已質押 股份中 凍結股份數量 (萬股)	未質押 股份中 限售股份數量 (萬股)	未質押 股份中 凍結股份數量 (萬股)
創新長城	511,500	55.74	132,219	161,919	31.66	17.64	0	0	0	0

三、控股股東的質押情況

創新長城本次股份質押的目的是為自身的融資提供擔保。創新長城還款來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紅、投資收益等，具備資金償還能力。質押風險在可控範圍之內。

根據創新長城確認，截至本公告日，創新長城所質押的股份不存在平倉風險，若質押的股份出現平倉風險，創新長城將採取補充質押等措施應對風險，同時將及時通知本公司並披露相關信息。

上述股份質押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的範疇。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的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0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